（上接 D161 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5,573.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337,644.27 万元，增加 23.08%；营业利润 43881.42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214.29 万元，增加 1.54%；利润总额 43,72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43,118.17 万元，增加 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84.77 万元，比上年同期 40,296.75 万元，下降 3.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192.53 万元，比上年同期 30,499.12 万元，下降 14.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94,427,907.85 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加上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207,310,613.1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20,731,061.31 元，支付股利 85,324,280.78 元后，2021 年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95,683,178.86 元。

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鉴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结合目前总体经营状况以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遵循合理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如果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目前处于回购可实施期。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如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97,569,34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股本总额 495,069,343 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79,211,094.88 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同意《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且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2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2022 年度计划续申请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1.5 亿元。公司拟以信用方式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在必要时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株洲麦格米特拟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该等担保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9.2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5.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进行，定价方式合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2 年预计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期限延长的议案》

鉴于前次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延长，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延长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进行质押，开具总金额不大于质押票据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货款，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四期）》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提升公司人才团队的凝聚力。该规定在充分考虑员工的职位级别、履约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风险可控。该规定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编制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19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7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6.5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3,410.78 万元后（承销佣金及保荐费合计 3,630.78 万元，前期已支付 220.00 万元），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户（账号为：611566866）人民币 50,745.72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98.7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26.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382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9,700.29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1.83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414.85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83.61 万元。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89.21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06.77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2.02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0.42 万元。

2019 年使用募集资金 8,615.20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119.49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95.71 万元。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8,789.45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84.32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4,705.13 万元。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528.15 万元，其中：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58.42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69.7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422.30 万元（含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3,418.48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23,202.25 万元、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383.86 万元、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7836.1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87.58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0.00 万元）。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22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6,55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5,5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 65,5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5.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64,844.76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000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35,284.97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136.25 万元、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6,051.15 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5.59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3,551.97 万元。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5,540.54 万元，其中：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19.05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4,321.4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825.51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5,136.25 万元，麦格米特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7,270.20 万元、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5.59 万元，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7,873.4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5,886.99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 18,500.00 万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金额 3,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及子公司蓝色河谷会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华林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6 日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通过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含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	443066302011702210175	募集资金专户	5,875,770.00	[注]
合 计			5,875,770.00	

[注]募集资金余额 5,875,770.00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明细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田支行（443066302011702210175）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5,875,770.00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762773155199	募集资金专户	30,151,768.78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79200078801400001059	募集资金专户	85,370,597.79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73110122000152382	募集资金专户	140,346,318.30	[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22866008	募集资金专户	3,001,206.90	[注]
合 计			258,869,891.77	

[注]募集资金余额 258,869,891.77 元，其中 38,869,891.77 元存储于专户，其余 18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35,000,000.00 元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明细如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76277315519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30,151,768.78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79200078801400001059）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85,370,597.79 元，其中 85,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其余存储于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73110122000152382）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140,346,318.30 元，其中 1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3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未赎回，其余存储于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622866008）账户中募集资金余额 3,001,206.90 元，全部存储于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 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

（1）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内容为：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新建北京、武汉、西安、成都和沈阳等 5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对应地覆盖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和东北五大区域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将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

（2）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期限变更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内容为：新建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线，使之成为先进的电力电子及相关控制产品生产基地。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电气”），实施地点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将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

2. 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14,096.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建设项目	21,170.98	3,551.97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8,028.82	–
3	收购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14%股权项目	10,544.80	10,544.8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755.40	–
合计		65,500.00	14,096.77

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007 号）鉴证。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14,096.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20 年 1 月完成。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26.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22.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	否	18,173.82	18,173.82	258.42	19,383.86[注]	100.00%	2021 年 4 月	10,372.98	是	否
2.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	否	7,795.00	7,795.00	269.73	7,836.19[注]	100.00%	2023 年 4 月	–	–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23,058.13	23,058.13	0.00	23,202.25[注]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9,026.95	49,026.95	528.15	50,422.30		–	10,372.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将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原因系：因原规划场地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拟在蓝色河谷购买土地后，统筹规划推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两年变更为四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综合考虑客户地域分布和费用，暂未使用购买房产的方式建设成都、长沙、沈阳营销中心，后续将根据需要继续建设，公司结合当前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出于审慎起见，决定将项目延期两年。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由四年变更为六年的主要原因系：受 2020 年年初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各项疫情防控政策。公司积极响应项目当地政府号召，在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在确保员工安全的前提下，延迟复工时间，使得营销和服务平台项目建设未按原计划实施。结合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情况，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建设期延期两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株洲电气变更为株洲电气和蓝色河谷；将项目原实施地点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变更为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和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创新城 K-24 地块新马动力创新园。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沈阳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武汉建设，搭建武汉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覆盖华中地区的营销和服务体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34,184,805.92 元，此事项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784 号）鉴证。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募集资金置换工作于 2017 年 4 月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余额为 5,875,77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注]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超过部分是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附件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844.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4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25.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